附件11：

**填表说明**

**一、个人申请表**

本表由申请人填写。

“（）个人申请表”：括号内填写“奖励扶助”。

“申请理由”：在符合条件的选项前打“√”。

“申请人”：签字后加盖手印。

**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  
　　本表由村（居）计生专干如实填写，并在右上角照片区域粘贴申报人近期标准1寸照片。此表填写后，必须有申报人的签字。  
　　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和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保存、归档、管理。  
　　重新申报的在“备注”栏内写“重新申报”，并在《申报表》右上角标明“重新申报”。

“姓名”：填写申报人的正式姓名，要与户口本或身份证上的一致。  
　　“公民身份号码”：填写15位或18位公民身份号码，不允许为空。  
　　“性别”：填写“男”或“女”。  
　　“出生年月”：填写出生具体年月。如1940年2月出生，则填写“1940年2月”或“1940.2”。  
　　“户口性质”：据实填写“农业（农村居民）”、“非农业（城镇居民）”或“其他”。畜牧业户口填写“农业（农村居民）”。

“婚姻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初婚”、“再婚”、“丧偶”、“离婚”、“其他”五种情况之一。填写“其他”的在备注栏目中注明具体情况。  
　　“婚姻变动年月”：填写最近一次婚姻变动的年月。如1970年离婚，1980年再婚，1990年2月丧偶，则填写“1990年2月”或“1990.2”。  
　　配偶信息与本人信息的填写相同。婚姻状况为离婚、丧偶的配偶信息空填。

“夫妇曾经生育子女数”：指该夫妇双方一生中总共生育的子女数，包括送养、寄养、已死亡、判随前夫或前妻的子女，不包括收养的子女数。分性别进行填写。  
　　“夫妇现有存活子女数”：填写该夫妇目前存活的子女数，包括亲生（含送养、寄养、判随前夫或前妻）和收养的子女数。分性别进行填写。  
　　“夫妇曾经生育子女情况”：按子女出生年月的先后顺序，逐行填写每个子女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死亡年月”、“是否亲生”信息。  
　　“死亡年月”：填写子女死亡的具体年月。如1980年2月死亡，则填写“1980年2月” 或“1980.2”；对现存活的子女空填。  
　　“是否亲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人及配偶亲生”、“本人亲生非配偶亲生”、“非本人亲生配偶亲生”三种情况之一。　　“夫妇收养子女情况”：指该夫妇双方一生中总共收养的子女数。按收养子女出生年月的先后顺序，逐行填写每个收养子女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收养年月”、“死亡年月”信息。  
　　“收养年月”：填写收养子女的具体年月。如1990年6月收养，则填写“1990年6月” 或“1990.6”。  
　　“家庭地址”：只填写门牌号。  
　　“联系电话”：据实填写。没有填“无”。  
　**三、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公示**

此公示由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按照表中内容据实填写，依照规定时限张榜公示。

**四、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名单公示**

此公示由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按照表中内容据实填写，依照规定时限张榜公示。

**五、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　　本表的填写对象为：上年度具有奖励扶助资格的对象因情况变化本年度不再符合奖励扶助对象条件。  
　　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和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保存、归档、管理。  
　　表中“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出生年月”等项目的填写同《申报表》。  
　　“表头地址”：填写填报单位名称。  
　　“村民小组名称”：填写本人所在的村（居）民小组。  
　　“退出原因”：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代码，子女数增加（包括生育、收养、婚姻变动导致子女数增加）填“1”；本人户口农转非填“2”；迁出本地填“3”，并在备注栏填迁入地址；死亡填“4”；审批错误填“5”；转入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填“6”；其它原因退出填“7”，并在备注栏填写具体原因。  
　　“退出年月”：填写退出时的具体年月。如2004年2月退出，则填写“2004年2月” 或“2004.2”。  
　　“乡级初审意见”、“县级审批意见”：填写“同意”、“不同意”。

**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

此表由乡（镇）调查人员填写，根据调查内容据实记录。

“本人签字”：被调查奖励扶助对象本人签名。

“村民签字”：至少询问3名以上其他村民意见。

“调查结论”：调查对象是否符合奖励扶助条件。

“调查人签字”：至少两名调查员调查并签字。

**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及资金测算表**　　“填表单位”：填写填报单位名称。  
　　“无子女”、“一个子女”、“二女”、“其他”：指分别汇总的符合该条件的奖励扶助对象人数。  
　　“上年发放人数”：指上年符合奖励扶助对象人数。  
　　“本年初退出人数”：指年初退出奖励扶助对象人数。  
　　“本年新增人数”：指年内新增加的奖励扶助对象人数。  
　　本年经费测算数：分别填写“中央级”、“省级”、“市级”、“县级”财政部门各自需要投入的资金，以及各级投入的资金占需求资金的比例。  
　　**八、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存折领取登记表**

此表为新增奖励扶助对象领取存折时使用，由村计生办工作人员按照表中的内容据实填写，便于各级掌握新增奖励扶助对象的资金领取情况。

**九、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填写填报单位名称。  
　　“网上录入奖励扶助对象人数”：和国家奖扶系统人数一致。

“实际发放奖励扶助对象人数”：指实际发放奖励扶助资金人数。

“应发放金额”：指根据网上录入奖励扶助对象人数和发放标准计算的资金总额。  
　　“实发放金额”：指委托代理发放机构本次实际拨付到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的资金总额。  
　　“实际拨付金额”：指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资金总额。  
　　“结余金额”：指“实际拨付金额”与“实发放金额”的差额。

**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名单**

本名单由乡、村级计生办工作人员分别填写，为乡、村级工作档案建档首页。

“序号”：指按顺序排列序号。

“家庭地址”：只填写村及门牌号。

“开始奖扶年度”：指奖励扶助对象开始享受奖励扶助待遇的年度。

“扶助状态”：填写“正常奖扶”或“退出奖扶”。

“备注”：填写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退出奖励扶助时间。